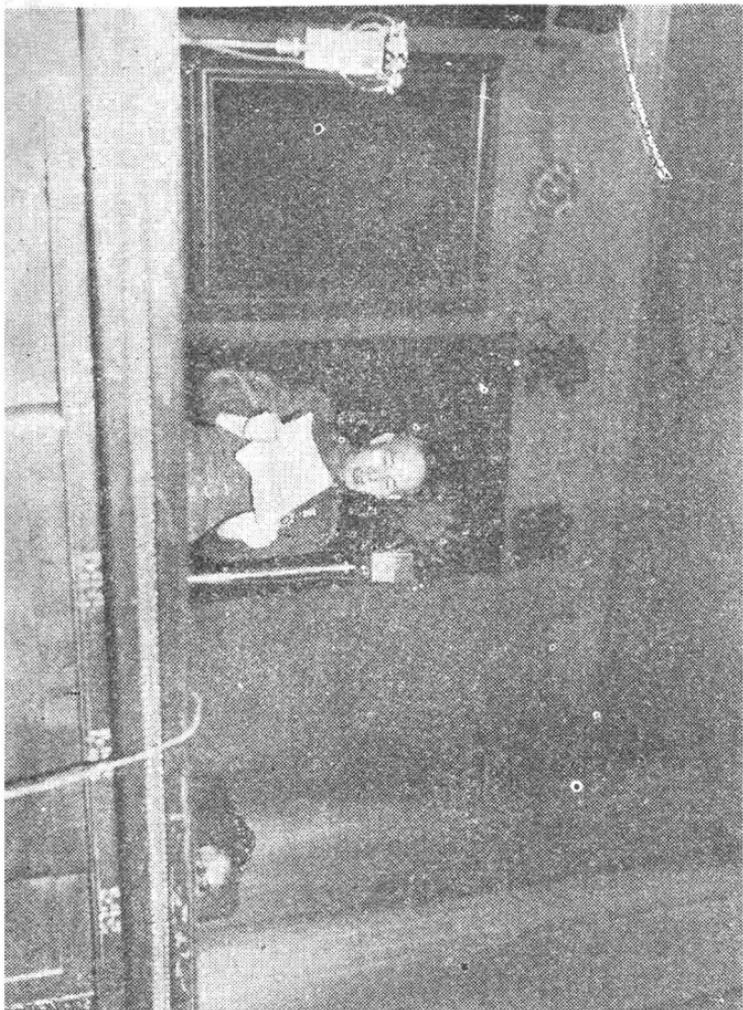


國民參政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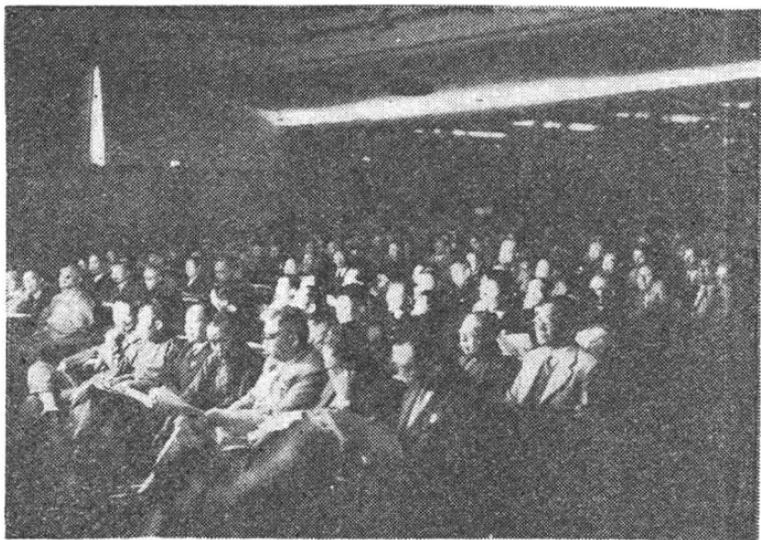
國民參政會

詞紋臨親席主將 時會開會大次三第會攻參屆四第度年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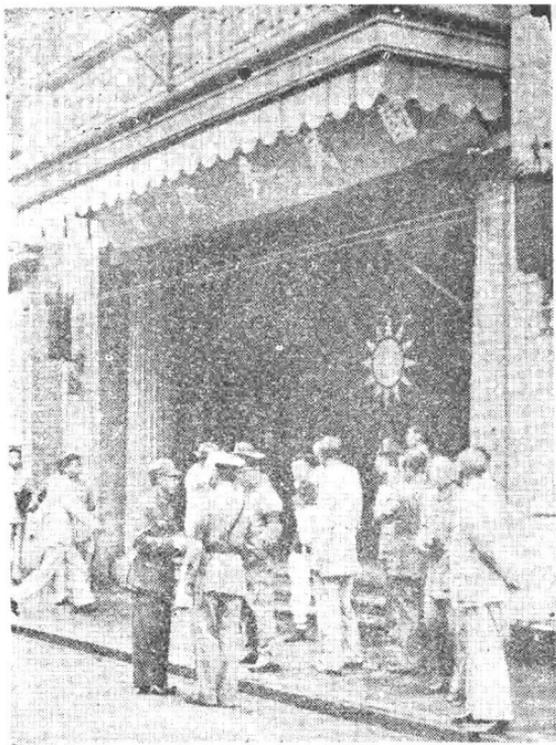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中張院長出席報告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開幕時

第一屆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漢口舉行



第四屆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會場國民大會舉行

國民參政會

目錄

一、前言

二、歷屆國民參政會的成就

(一)第一屆國民參政會

(二)第二屆國民參政會

(三)第三屆國民參政會

(四)第四屆國民參政會

三、結論

四、附錄

-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 (三)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 (四)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國民參政會

一、前言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發生，中華民族的生死存亡，已臨最後關頭。當時舉國上下，莫不同仇敵愾，參加全國抗戰。二十七年三月間，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政治部份，在第十二條規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及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實行。」四月間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一條就開宗明義的宣示，國民參政會的宗旨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當時，戰事已經擴大，沿海各省，大半淪爲戰區，長期抗戰，必須全國精誠團結，不分黨派，不分畛域，合力協助政府，以實施抗戰建國綱領，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

國民參政會就是適應這種要求而產生的。因此其擔負的使命也比較特殊。林故主席森在第一屆參政會第一次會開會時致詞內說：參政會的「最大目的，在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與歐美政黨政治之議會，迥不相同，」其任務乃是「集中全國之信仰，統一全國之步驟，使全國四萬萬五千

萬人，悉在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團結一致，共同奮鬥。……」

國民大會因爲戰事爆發而未能如期召開，國民參政會乃成爲戰時唯一民意機關。首先，我們來看看它的組織。

按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的規定，參政員總額爲二百名，其分配如左：（第三條）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八十八名。

（乙）由蒙古西藏地方遴選具有上項同樣條件之人員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海外遴選具有上項同樣條件之人員六名。

以上三項人選分別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或蒙藏僑務兩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名。

上項人選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以上四項候選人推出後，經過審查，然後擇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其次，我們再看國民參政會的職權。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但遇有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可以命令作便宜的措施，不受前項的限制。

第六條規定：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規定：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行報告，^以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參政員的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第八條）。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休會期間，設置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的實施經過為限（第九條）。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復公布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規定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內部的組織以及處內各組的職掌。同日，又公布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規定參政會開會時各審查委員會的職務分配以及提案討論報告和詢問的規則及程序等項。至此，關於參政會的組織、職權，

以及議事等等規則，大致完備。

綜觀國民參政會的組織和職權，可以看出它乃是爲了適應抗戰的特殊需要，由政府遴選國內和僑外的各界人士組織的一個機構。它的職務是向政府建議，備政府諮詢，藉以溝通政府與人民間的意見，從事於抗戰建國的大業。就這幾點而論，參政會可說已圓滿地達成了目的。後來，參政員的名額漸漸增多，職權也漸漸擴大，這點將於下章敘述。

二、歷屆國民參政會的成就

(一)第一屆國民參政會

第一次大會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首次大會在漢口舉行，到會參政員共一百六十二人，各黨派的人士都包括在內，共產黨參政員除毛澤東未出席外，其餘陳紹禹，秦邦憲，林祖涵，吳玉章，董必武，鄧穎超等均出席參加。

當時，政府已經西遷重慶，寇勢極爲猖獗，七月十二日，鄭震宇等二十八人，陳紹禹等六十七人，王家楨等二十一人分別提出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等三案，陳紹禹并代表共產黨，表示熱烈擁

護政府抗戰建國的政策，同時會琦代表國家青年黨，表示絕對實現精神團結，蒙古及西藏代表也誠懇表示擁護政府的熱誠。三案合併，交付討論，經全場一致決議如左：

「……吾整個民族不分黨派，不分職業，唯有精誠團結，堅苦奮鬥，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始能免於奴隸滅亡之境，而躋於自由平等之域。爰鄭重決議，擁護……抗戰建國綱領……依據此項綱領，在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努力奮鬥，以取得抗戰最後之勝利，而達到建國之成功。」

關於內政方面，以樹立地方自治機構的提案爲多，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設立臨時地方民意機關，以推進行政，完成自治，其組織法及籌設程序，請國防最高會議訂施行。後來政府設立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就是根據這項決議。大會又通過節約運動大綱，請政府詳訂方案，付諸實施，以期全國民衆刻苦節約，而資加強抗戰的力量。

大會開會十日，於七月十五日閉幕，發表宣言，莊嚴宣布：「中華民族必以堅強不屈之意志，動員其一切物力人力，爲自衛，爲人道，與此窮兇極惡之侵略者長期抗戰，以達到最後勝利之日爲止。」

第二次大會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大會舉行於重慶。台兒莊的勝利，固曾一時使人心鼓舞，但廣州武漢相繼陷落，有少數意志薄弱者，對於必勝的信念，不免動搖，抗戰形勢，

異常嚴重。蔣委員長於開會期間發表持久抗戰宣言，以安人心，大會復決議：「擁護蔣委員長所宣示全面抗戰，持久抗戰，爭取主動之政府既定方針，今後全國國民應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堅決抗戰，決不屈服，共守弗渝，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

第三次大會 第三次大會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重慶召開。此時正當敵相近徇發表誘和聲明，卞逆兆銘祕密出走，通電響應以後，抗戰局勢，未見好轉，一部分短見之士，信心不免搖惑。蔣委員長發表宣言，嚴正駁斥以外，參政會并通過國民精神總動員案，以求樹立堅貞不拔的民族精神，同時倡導國民抗敵公約宣誓，不做漢奸和敵人的順民。大會并通過以蔣委員長駁斥近衛宣言，作為今後抗戰建國的唯一準則。決議：「抗戰既定方針，必須堅持到底，我全國軍民，應竭誠擁護政府施行第二期抗戰國策，我政府應通令全國軍民，服膺蔣委員長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言中所宣示之大義，堅其信心，齊其步伐，一心一德，徹始徹終，以復我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而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

敵人之奸謀，既不得逞，乃積極進行製造正逆的傀儡政權，從此忠奸判然，抗戰的中國，再不發生所謂和戰問題。

此外，大會的重要決議案有請確立民主法治制度以奠定建國基礎案；以及組織川康建設期成會，從事川康的建設，鞏固抗戰的根據地。

第一屆參政員任期應在二十八年六月屆滿。四月間國民黨中常會決議將參政員任期延長一年；同時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修正為：「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十日，」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即照前項修正條文定之。

第四次大會 按照前項修正，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召開第四次大會。當時歐洲戰事，業已爆發，國內軍事，也較為穩定，在持久的抗戰中，政治與經濟的建設工作，非常重要，所以在開會時，蔣委員長致詞，即指明當時努力途徑有二，一為集中人才，建設後方；一為加強軍事，爭取勝利。

大會中，川康建設期成會，根據川康建設觀察團報告書，擬具了一個「川康建設方案」，交付大會討論，經全體一致通過，請政府施行。

同時，大會又一致通過「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案」。該案內容為：

：（甲）治本辦法：一，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二，由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進憲政。

（乙）治標辦法：一，請政府明令宣布全國人民除洋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二，為適應戰時需要，政府行政機構應加充實并改進，藉以集中全國各方人才，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勝利。

當時汪逆兆銘由越南潛往上海東京，并與南北諸醜逆勾結爲姦，在敵人卵翼之下，開僞代表大會。國民參政會乃一致決議，通電聲討，并昭告全國：

一、忠奸不兩立，汪兆銘及附逆諸奸賣國求榮，宜膺顯戮，以彰國法。

二、汪兆銘等出賣祖國，已自絕於人類，凡其所言所行，悉爲無恥罔義之言行，凡其所組織之機關，全爲敵人所製造之傀儡，我全國國民，應洞察奸隱，一致斥伐，以昭大義。

同時，大會又請政府昭告中外：中華民國惟有國民政府得公布法令，締結條約，凡叛逆漢奸集團僭發的文告，訂立的文件，概無效力，全國國民，概不承認。

第五次大會 第五次大會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舉行。歷次到會參政員以此次爲最多，向在各地養病或因工作關係未到會的，例如僑領莊西言等均趕到出席。

大會第二日，全場一致通過「聲討汪逆兆銘南京僞組織」通電，其中析剖：

「……在南京設立僞組織，盜稱中央，其各項僞機關，悉盜用國府原有名義，將欲以僞亂真，實行賣國密約，……」但「敵人佔領地，安能有政府？降人訂僞約，安能有效力？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以血汗保障之國家主權，安能容敵僞盜竊？無量數忠勇將士及各項辛勤工作人員血戰三年取得國際之信譽，安能被敵僞動搖？」

至於大會的主要議題，爲憲政期成會所提出的五五憲章修正案，討論的重點，大都集中於國

民大會閉會期間的常設機關問題，因而涉及政權與治權的區分問題。辯論甚久，情形至為熱烈，結果決定將意見併送政府。

第五次大會為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的末一次會議，參政會兩年以來的貢獻，最大的有三點，即是：一、實現精誠團結；二、支持抗戰國策；三、確立民治楷模。而歷次大會所集中注意的有三大要點：一是誅斥敵偽；二是發展經濟，二是實施憲政。在抗戰的初期，國民的參政會實在發揮了很大的功用。

(二)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

第一屆參政員任期於二十九年十月屆滿。因國民大會受戰事影響，不能如限召集，國民參政會決議繼續召集，國民政府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將參政員總額增加為二百四十名，其分配辦法為甲項佔九十名，乙丙兩項各六名，丁項佔一百三十八名。議長制改為主席團制，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

大會的職權略予擴大，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駐會委員會的任務也擴充爲：（第十二條）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一次大會 第二屆首次大會於三十年三月一日召集。

在二十九年一月間，皖南發生新四軍事件，共產黨參政員向國民參政會提出善後辦法及臨時解決辦法各十二條，作爲出席的條件，經大會決議不能接受任何出席條件，開此惡例，并且盼望共產黨遵守其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擁護統一的宣言，急速出席大會。但共產黨參政員終未出席，團結的局面自此發生裂痕。

共產黨參政員雖未出席，大會會內依然團結一致。對於蔣委員長「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國必須達到國防安全」的表示，一致擁護。大會閉幕宣言中，更強調中國須成爲堅強統一的戰鬥體，掃除不適宜的思想行爲，以國防需要爲萬事的標準。

第二次大會 第二次大會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到會參政員有一百七十三人。

大會通過的建議案中最重要者，爲主席團所提的「促進民治加強抗戰力量」一案，其要點爲：

一、抗戰終了後，即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

二、增強戰時民意機關組織與職權。

三、延攬各方人才，實踐「天下為公」之遺訓。

四、人民合法自由予以保障。

當時，美日談判正在華盛頓進行。大會臨時動議「重申我國抗戰目的，決心收復東北失地」一案，獲得一致通過。並表示擁護蔣委員長三十年九一八紀念日告國民書，以正國際視聽，敵人陰謀，因而暴露無遺。不久，美日戰爭爆發，我國的抗戰與世界戰爭的關係，更形密切，最後勝利，已露曙光。

第二屆參政員任期於三十一年二月底屆滿，二月二十三日，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於期滿後改選。並決定將參政員的名額分配酌予修正，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三)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任期屆滿後，中央以改選需時，決定將第二屆參政會的職權，延到第三屆參政員選定公布之時為止。同時修改國民參政會組織職條例，擴充各省市的選舉名額，由九十名增加到一百六十四名；海外及蒙藏名額，各由六名增到九名，而由中央選定的名額，則由一

百三十八名減爲六十名。

第一次大會 第三屆首次大會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到會參政員有二百一十八人。這時，中日戰事早已成爲世界戰爭的一部份，英美在華特權，也已廢棄，抗戰前途，更趨光明。但此時後方經濟情勢日漸嚴重，大會的主要工作是討論：一、改正戰時風氣；二、平抑物價；三、集中財力。四、動員人力。大會第八日通過蔣兼院長所提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並決議組織經濟動員策進會，協助政府推動經濟動員業務，以期穩定經濟，平抑物價。又通過組織訪英國赴英報聘，溝通中英兩國間的情誼。

第二次大會 第二次大會於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召開。此次大會決議案中最重要者，一爲將經濟動員策進會改組爲經濟建設策進會；一爲設立憲政實施協進會。

憲政實施協進會於三十三年一月成立，組成份子以參政員爲主。其任務爲：

- 一、向政府提出與憲政籌備有關的建議。
- 二、考察關於地方民意機關設立情形。
- 三、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
- 四、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
- 五、依政府之委託審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件。

在憲政實施協進會工作的兩年間，成績最爲顯著的，爲整理與研究國人對於五五憲草的修正意見，送請政府參考。其次爲請求政府頒布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以及改善並廢止新聞檢查制度等等。

第三次大會 第三屆參政員任期本應在三十二年九月屆滿，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命令，本屆任期延長一年，第三次大會乃於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召集。

自三十三年四月起，敵人由湖南侵入廣西，抗戰進入更艱苦的階段。因此大會的討論，着重在軍事的部署，以及經濟的措施等項問題，結果通過了改善官兵待遇，及徵用國人在外國資產等案。

大會開會時，會中對於中共問題談判經過，極爲關切。於是「商請政府派員到會報告關於中共問題商談之概略」，張治中，林祖函乃出席大會報告商談經過。十四日通過：「組織延安視察團，赴延安視察，並于返渝後，向政府提出關於加強全國統一團結之建議，茲並推薦冷參政員適，胡參政員霖，王參政員雲五，傅參政員斯年，陶參政員孟和，爲該視察團團員」案。以尋求統一團結的途徑。

十六日 蔣主席以兼行政院的資格出席大會表示迫切希望提早還政於民，實行憲政。關於中共問題，政府決以大公無私的態度，用政治方式，求最有利於國家的解決。大會臨時動議，「擁

「經領袖重承」，經決議通過。

(四)第四屆國民參政會

三十三年，國民參政會的組織與職權經過一番重大的修正，參政員的名額增加到二百九十人，其名額的分配為：(甲)項一百九十九名；(乙)(丙)兩項仍舊；(丁)項為七十五名。駐會委員會原定為二十五名，修正案則增至三十一人。

參政會的職權，至三十三年予以極重要的擴充，即「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這種預算初步審議權的取得，是國民參政會一個重大的發展。

第一次大會 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於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召開。當時德國已無條件投降，盟軍目標，集中日本。我國在軍事方面。反攻準備，已按照預定計劃進行；政治方面，收復東北，更有通盤計劃。抗戰勝利，已無疑義，因此國內政治問題，吸引了國內人士的注意。

第一，為關於國民大會的問題。

關於督促政府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國家根本大法，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國民參政會早有建議。自三十四年三月 蔣主席在憲政實施協進會表示，將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後，大

會開會時，各參政員對於是否應立即召集抑或緩期召集，以及國民大會的職權，代表人選，組織方法，與有關的各項措施等等，討論至為熱烈，經大會決議，組織國民大會問題審查委員會，就有關的二十四件提案，加以審查和研究。其後，該會擬具的意見，歸納起來，可分四點：

一，國民大會之日期，由政府斟酌決定。

二，國大代表問題，應衡酌法律與事實，安定辦法，務使國民大會具有極完備之代表性。

三，憲法制定，應即付實施。

四，國民大會召集前，應繼續採取可能之政治步驟及協調之精神，求取全國之統一團結，並保障人民之合法自由，承認各政治黨派，依限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置。

上項意見，經大會一致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實施。

第二，為中共問題。

七月一日，參政員諸輔成，黃炎培、冷遹、傅斯年，左舜生，章伯鈞等六人由中共代表陪同飛往延安，返渝時，帶回中共意見，蔣主席在接見六參政員時，允將中共意見加以研究考慮，這項意見為日後國共商談的前奏。

第二次大會 第二次大會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抗戰勝利已有七月，復員亦已開始，又當政治協商會議及二中全會以後，共產黨參政員拒絕出席參政會，國內各項問題，極為錯綜複

雜，大會致力的首要工作，在內求安定民生，實施憲政；外求領土主權行政的完整，達到國家的和平統一。

大會對於組織收復區包括中共佔領區觀察團案，經討論決議通過，實施辦法交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研討，後經駐會委員會議決視察區分爲六區，任務爲考察收復區及中共佔領區內政治設施。同時，大會又通過對政治協商會議報告決議文。

大會通過提案共四百五十三件，着重在：一，救濟收復區人民，安定民生；二，改善財政經濟政策；三，澄清吏治；四，擁護實行和平民主。爲此次大會的特色。

第三次大會 第三次大會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在南京舉行。距上次大會一年有餘，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又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名額增加爲三百六十二名，其分配爲：(甲)項二百二十七名；(乙)項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丙)項八名；(丁)項一百十九名。

這一段時期中，因爲共黨稱兵作亂，致使國內經濟方面，險象環生，金潮米潮，此起彼伏，大會的主要議題，即在如何謀致和平，根本解決國內的各項問題。五月二十六日，大會通過緊急動議，致電邀請共產黨參政員來京出席，但行總(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共黨人員不肯轉發，和平之門遂爲共黨關閉。大會後又熱烈通過和平方案，但共黨不顧一切，依然繼續擴大變亂，且更

進而勾結外援，企圖危害祖國生存。至此參政會謀求和平的苦心，全被共黨一手抹煞，而和平運進，遂無形停頓。

三、結論

國民參政會共集會十三次，在前十二次大會中，據統計共提出建議案二，二二一件，大部份均為政府採納。以性質分：

屬於一般性質者

四九件

屬於軍事及國防者

二〇〇件

屬於外交及國際事項者

一〇七件

屬於內政事項者

七九五件

屬於財政經濟者

七四五件

屬於教育文化者

三二五件

屬於會務者

一〇件

十年以來，國民參政會努力的中心工作，又可分為前後兩期，前期為擁護抗戰，後期為促進民主。回憶當民國二十七年，首都淪陷，武漢震撼之時，國家命脈，危如游絲，政會在國步艱

艱之際，毅然支持抗戰，振臂一呼，億萬國民的精神，爲之振奮，使大局轉危爲安，二十八年冬，逆逆兆銘背棄祖國，組織傀儡政府之時，中外人士，耳目混淆，參政會又發表宣言，痛加駁斥，以正國際視聽。在整個抗戰的過程中，參政會始終與人民，與政府共其安危，分其辛苦，這種勞績，是不可泯沒的。

關於中共問題，參政會代表人民，自然希望早日解決，許多參政員更奔走呼號，竭盡心力。問題雖未解決，但曲直是非却因參政會的公開討論而令真象大白於世。人民對共黨之認識因而加強；政府也因而決定解決中共問題的途徑。

至於促進民主，實施憲政，本爲參政會應有的職責，十年艱苦的過程中，政會不但加強了抗戰的力量，並且也樹立了憲政的基礎。同時，參政會本身的職權逐漸擴大，不但爲抗戰期中最高的民意機關，而且是實行憲政的橋樑。憲政實行，爲期不遠，參政會十年來所負荷的重担，將由憲法上的國民大會與立法院承接，繼續發揚而光大之。而參政會完成建國的目標，即可得到最後的成功。

附錄

一·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憲法實施以前，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三百六十二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二百二十七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規定。

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限。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

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 由會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十九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該省市政府會同各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事宜：

(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對於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憲法實施以前，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會議決。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佈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

議。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象，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之各種報告。

(二) 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并隨時考核其實施狀況。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五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

人員不在此限。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道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

員為限。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秘書處註：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川六年四月廿二日國紀字七一〇四一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內所有規定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掌管之事項及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事項自國民政府改組成立後均由國民政府辦理』」

二、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七月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祕密會。
-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祕書長斟酌發表，或於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祕密之義務。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祕書長及副祕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祕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爲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團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祕書人員，由祕書長配置之。

祕書長及副祕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討論及提案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討論。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

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者，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祕書長。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覆，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爲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爲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爲度。違反前項限制

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舉行反證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蔑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

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

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覆。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爲

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三十一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

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爲（一）譴責；（二）責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對於第四條開議及表決人數之解釋：開議二字，係指大會每次會議而言。每次會議開議時之人數，須有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至於表決，不因開議時出席人數減至參政員現有總額之過半數以下而中止；一切議案，如有在場人數過半數之贊成，即得成立。

三、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駐會委員修正通過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決

議核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聽政取府各種報告；
 -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政府報告，促進及考核決議案之實施，應為左列之分組：

- 一、軍事國防組；
- 二、外交組；
- 三、財政經濟組；
- 四、內政及教育文化組；

第四條 前條分組以由駐會委員自行認定為原則，每人得兼二組。

每組至少須有五人，互推一人爲召集人。

主席團認爲必要時，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配。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駐會委員會對於特種問題，經主席團之許可亦得請政府派員出席報告。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爲執行其任務，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之建議，應以書面爲之；除由主席團提出者外，並須有駐會委員三人之連署。

前項建議案，得由主席團逕付駐會委員會討論，或交第四條之有關分組先行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駐會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第四條之分組決議或駐會委員之建議，須經駐會委員會過半數駐會委員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移送政府辦理。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例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儀式，遵照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

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主席團請假。

第十四條 駐會委員概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對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均應遵守。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送請政府備案。

四、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祕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祕書長一人，掌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置副祕書長一人，襄助祕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祕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祕書長代理之。

第二條 祕書長副祕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祕書三人至五人，由祕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各組主任，由祕書遴聘，或就祕書中指定兼任之；各組其餘職員，由祕書長派充之。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收印信事項。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之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等事項；

五、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印刷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配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川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時間，本處有必要時，得遴任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